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97號

原告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蔚文

訴訟代理人 林信君

被告 昶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孟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捌仟零玖拾肆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7萬8,094元，及自民國110
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
12年9月13日具狀變更上述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7萬8,
094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9頁），核屬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0年3月19日向伊訂購模組及逆變器
04 （下稱系爭貨品），約定價金為169萬8,094元，又依被告回
05 傳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記載「本報價簽回後，視同
06 訂單」等語，伊與被告應就標的物及價金達成合致，渠等間
07 就系爭貨品之買賣契約成立、生效，嗣伊依系爭報價單約定
08 交付系爭貨品，亦經被告簽收確認。而依系爭報價單約定，
09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被告應於收到發票日當日起30日付
10 款，伊於110年3月31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故被告應於11
11 0年4月30日給付價金，惟經伊多次催告，並於111年4月6日
12 寄發公司函催款，然被告於111年3月29日至112年9月4日期
13 間僅陸續給付伊32萬元，尚有137萬8,094元（計算式：169
14 萬8,094元－32萬元＝137萬8,094元）未清償。爰依買賣契
15 約、民法第367條、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29條
16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7
17 萬8,094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9 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報價單、被告簽
23 收之派車單、統一發票等件、公司催告函、交易明細查詢及
24 被告出具之還款計畫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
25 第75至95），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
2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應
2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系爭
28 報價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37萬8,094元，核屬有據，應予
29 准許。

30 四、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
03 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有約定
04 給付期限之債務，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訴之變更暨陳
05 報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101頁
06 公示送達公告生效）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亦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137萬8,094元，及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12 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4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翁嘉偉